

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水文总站的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水毁修复（第3标段：水文测验缆道水毁修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固定式雷达波测流缆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新敏兴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15.7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475.13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高架浮标缆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黄河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），从业人员（5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192.4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铅鱼缆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4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3848.644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353.4111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联合体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新敏兴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中电建振冲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

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